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
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环检竣第 J21006301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恩霞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荣年

项目负责人：万正伟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内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 2幢(1号楼)5层
电话：13355826593	电话：0571-85818880
邮编：313300	邮编：310004

目 录

1 总论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地方规定	2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5
3.3 平面布置	5
3.4 建设内容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	9
3.7 水源及平衡	10
3.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3.9 项目变更情况	1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产生及防治	16
4.1.2 废气产生及防治	16
4.1.3 噪声源及防治	18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1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1
5.1.3 总量控制结论	23
5.1.4 环评总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2.1 环评批复	24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执行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30
7.1.1 废水监测内容	30
7.1.2 废气监测内容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废水检测结果	35
9.2.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36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54
9.2.4 厂界噪声监测	56
9.2.5 固废检查结果	5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59
10.1 监测调查结论.....	59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59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59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59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0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61
10.1.6 总量排放结论	61
10.2 总结论.....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 件

- 1、《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49 号，2020.04.09；
- 2、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杭环检第 2100630101 号）；
- 3、危废处置协议。

1 总论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租用浙江安吉天豪钢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8000m²，专业从事稀土钕铁硼永磁体材料的生产，原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体材料。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20200 万元在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 46.35 亩，新建生产厂房 45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350 平方米，共计新建建筑面积约 46350 平方米。厂房建成后，企业将原有厂区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工艺，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0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并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且实际产能为年产 900t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现建成部分已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年产 900t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分阶段验收。

受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 1 日，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 月 12~13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1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12.19 起施行）；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1.11；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8、《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49 号，2020.04.09。

19、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浙北天目山北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53'-30^{\circ}23'$ 和东经 $119^{\circ}35'-119^{\circ}14'$ 之间。与本省的长兴县、湖州市菱湖区、德清县、杭州市的余杭市、临安市和安徽省的宁国市、广德县接壤，水陆交通便利，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迅速崛起的一个对外开放景区。距湖州 68 公里，上海 209 公里，杭州市 65 公里，与之相通的彭安线、鹿唐线等道路已建成为国家一级公路。县内水支航程 48 公里，船只可达湖州、上海、苏州等地。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631° ，北纬 30.794° ，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内，项目东面紧邻 S204 省道，隔路为天子湖镇政府，距离项目东厂界约 100m；南面紧邻园区规划用地，现状为农田；西面紧邻安吉金麟机械有限公司和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速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图 3-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内，新增工业用地 46.35 亩，新建生产厂房 45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350 平方米，共计新建建筑面积 46350 平方米。配置有氢破车间、扩散车间、喷涂车间、机加工及包装车间、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等建筑，具体平面布置见下图。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组成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5000m ²	配置有氢破车间、扩散车间、喷涂车间、机加工及包装车间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新建原料仓库	一致
	成品仓库	新建成品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表面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暂未配置清洗工序，故未设置配套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新建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分类中心	已建成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熔炼	纯铁切断机	——	台	3	2
2		纯铁抛丸机	——	台	3	1
3		熔炼铸片炉	300kg	台	1	1
4		熔炼铸片炉	800kg	台	3	1
5	氢破碎	铸片破碎炉	1200kg	台	6	4
6		铸片破碎炉	50kg	台	1	0
7	机械破碎	粗破机	——	台	1	1
8	制粉	过筛机	——	台	6	3
9		气流磨	400	台	2	1

10		气流磨	350	台	1	1
11		气流磨	200	台	1	2
12		粗粉搅拌机	——	台	6	3
13		细粉搅拌机	——	台	8	3
14	成型	压机	350	台	15	11
15		自动压机	——	台	15	1
16		等静压机	——	台	3	1
17	烧结	连续烧结炉	——	台	1	0
18		烧结炉	300kg	台	20	11
19		烧结炉	500kg	台	20	5
20	机加工	无芯磨	——	台	14	6
21		大立磨	——	台	3	1
22		平磨	——	台	2	1
23		切片机	——	台	20	2
24		多线切割	——	台	20	10
25		双面磨	——	台	20	3
26		异形磨	——	台	10	0
27		倒角机	——	台	6	1
28		打孔机	——	台	20	2
29	重稀土扩散	球磨机	——	台	3	3
30		喷砂机	——	台	3	1
31		Dy 扩散喷涂机	——	台	3	1
32		Dy 扩散喷涂机	——	台	1	0

33		磁控溅射	——	台	2	0
34		扩散炉	300kg	台	10	1
35		实验炉	100kg	台	1	1
36	表面清洗	清洗线	——	台	1	0
37		纯水制备	RO	台	1	0
38	表面覆膜	表面喷涂机	——	台	4	1
39		烘道（电加热）	——	台	4	1
40	充磁	电容式充磁机	——	台	3	1
41	公用	冷却塔	——	台	3	2
42		空压机	——	台	3	3
43	检验	检测设备	——	台	若干	若干

3.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12 月）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纯铁	t/a	1800	115.5
2	镨钕金属	t/a	750	48.1
3	硼铁合金	t/a	130	8.3
4	镝铁合金	t/a	35	2.2
5	铈铁合金	t/a	12	0.8
6	钐铁合金	t/a	20	1.3
7	其他辅料（Cu、Zr、Co）	t/a	3	0.2
8	铝	t/a	3	0.2

9	抗氧化剂	t/a	0.5	0.0
10	液氩	t/a	220	14.1
11	液氮	t/a	1100	70.6
12	氢气	t/a	75	4.8
13	机油	t/a	5.0	0.3
15	皂化液	t/a	1.5	0.1
16	钢丸	t/a	0.05	0.008
17	钢砂	t/a	0.05	0.008
18	汽油	t/a	4	0.3
19	胶粘剂	t/a	0.5	0.1
20	水性漆	t/a	9.6	0.6
21	硝酸（68%）	t/a	10	0
22	脱脂剂	t/a	5	0
23	酒精	t/a	1	0.1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漆中成分及含量如下:去离子水 40%、无水乙醇 2%、丙二醇甲醚 8%、水性含硅树脂 30%、无机颜填料及水性铝浆 2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胶粘剂中成分及含量如下: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35~55%、酚醛型环氧树脂 30~45%、环氧树脂硬化剂 4~9%、促进剂 3.5~8%、烟制二氧化硅 1~3%、橡胶 6~10%。

3.7 水源及平衡

项目暂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3.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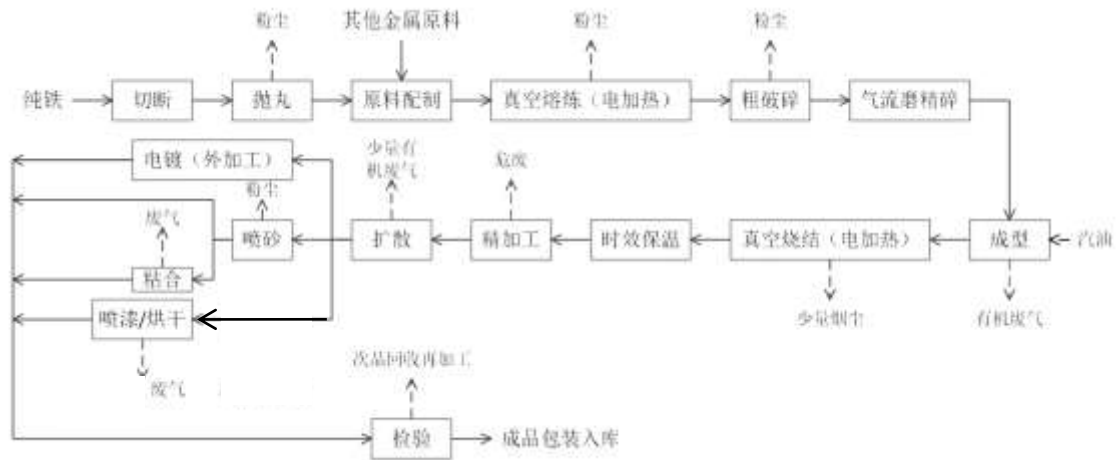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处理（切断、除锈）

选择原材料供货质量稳定且有保障的合格供应商供货，并按批次抽样进行成分检测。原材料均要求提供成份分析数据，且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待用，并妥善保管，防止氧化、污染。首先将原料纯铁棒切断，切断后需要进行除锈。项目除锈采用的是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抛丸机为全封闭作业，基本不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原料配置

将原料纯铁、镨钕金属、硼铁合金等金属原料按一定比例称量、配料混合后倒入坩埚，进行熔炼。由于原料块均是块状或片状，装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3. 真空熔炼

真空熔炼是利用真空感应熔化法，把坩埚封闭在真空室中，利用电磁感应产生的涡流作为热源，在真空或惰性气体（氩气）状态下把合金原料进行脱气、熔化处理，通过坩埚倾炉系统浇铸，经过中间包在水冷辊上急速凝固后形成薄片，再在水冷盘上进行慢速降温，在拨齿的搅拌下，把合金降到 30℃左右，形成薄厚均匀的合金薄片的一种熔炼设备。速凝片厚度控制在 200~400μm。通过优化速凝工艺抑制 α-Fe 相析出，控制柱状晶的生长方式。该工段包含了以下 4 个步骤：抽真空——充氩熔化——甩带冷却——出炉及炉体清理。

由于真空熔炼熔化过程始终在负压状态下进行，因此熔化过程无粉尘产生；甩带冷却是在一体的真空熔炼炉内进行，并不接触外环境，因此甩带冷却过程无粉尘产生，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在出炉及炉体清理过程，由于金属熔化后速凝炉内壁有微量粉末附着，粉末主要成份为氧化稀土、氧化铁等金属氧化物，均属于大粒径颗粒物，企业每熔炼一炉后对炉体进行清理（采用吸尘器机械收尘），以便下炉熔化，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粉碎制粉（氢破+气流磨工艺）

（1）氢破

钕铁硼铸片首先通过吊机吊入氢碎炉，然后对氢碎炉加盖抽真空，待抽真空完毕后向炉内充入氢气，由于钕铁硼铸片剧烈吸氢时会放出大量的热量，所以在此过程中需用循环冷却水（间接）降温至 70℃左右。待充氢到一定恒压后进行脱氢。脱氢过程是先将多余的氢气通过放散管排放（氢碎炉自带超细粉过滤器，回收下来的粉末直接返回炉内，过滤器每周清理一次），同时将氢碎炉加热（电加热）至 580℃进行脱氢。脱氢后加入氩气保护材料，达到恒定压力后，用循环冷却水将炉体冷却（间接）至室温。最后将粉末卸料至中转桶内。卸料过程中整套装置全密封，同时中转桶也需不断通入保护气体氩气。

（2）气流磨

在气流磨制粉之前需在中转桶中加入少量抗氧化剂防止合金粉被氧化，抗氧化剂的主要成分为硼酸酯类，该物质在高温烧结工序段完全分解，不产生污染性气体。

中转桶机械吊至气流磨入料口，对接固定后，在氮气保护状态下进行气流磨破碎，在气流磨内制粉后下料过程中，由中转桶对接固定接料，故在气流磨装料和下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在高速气流的推动下，使细破碎后的合金粒相互之间或与容器内壁发生滚动式撞击而进一步细化。气流磨制粉效率高，颗粒呈球状，表面光滑且缺陷少。气流磨制粉时所采用的高速气流是氮气，工作时要求氮气的纯度大于 99.95%，通过调节进料速度、分选速度和分离器气流压力，达到减少颗粒粒径分布带宽度的目的，且每一个颗粒都接近单晶体。整套气流磨设备全封闭，

因此气流磨气流为闭路循环，过程无粉尘排放。但为保护气流磨设备中的气泵，在气泵前安装了超细粉过滤装置以去除气流中带出的少量超细粉，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超细粉固废。

5.压制成型

将制粉后符合要求的钕铁硼合金粉末放在氮气保护下的封闭箱内（箱内充入氮气可防止合金粉氧化），同时需加入少量的汽油防止氧化。中转桶与封闭式成型包装一体手套箱的投料口密封对接。在密封的氮气手套箱内经称电子称重后放入压机成型，最后进行真空包装。

6.等静压

经成型压机压制后再采用等静压机完成产品的二次成型，在等静压机中以液压油为介质实现等静压压制，使产品紧密度更高。在进行烧结之前，必须去除真空包装袋。

7.真空烧结

压制成型的钕铁硼半成品进入烧结炉进行真空烧结，烧结炉采用电加热，呈阶段式升温，烧结炉要求更好的真空度，充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整个烧结过程分为三个工段：

先是加热到约 300°C，加热时间约 3.5~4h，此工段为脱除钕铁硼中的汽油，磁性材料中的汽油（非甲烷总烃）挥发在烧结炉内，经烧结炉真空泵抽出，形成非甲烷总烃废气；

然后加热至 800°C，加热时间约 3.5~4h，此工段为脱氢工段，氢化钕中的氢变成氢气被抽出排放；最后为烧结段，温度约 1100°C，加热时间 3.5~4h。烧结完成后经自然冷却或风冷至 60~80°C后，重新加热回火至 500~700°C，最后经冷却即得到钕铁硼毛坯。

烧结由于原子的扩散，使不同粉末颗粒彼此熔合在一起而形成一个整体，确保炉腔内温度均匀。压坯是许多合金粉末颗粒的机械积体，它的相对密度仅 60~70%，其中内部的空隙很大，强度、磁性能也很低。经过烧结后，磁体的相对密度可增加到 94~98%。烧结过程由于温度不到熔点，烧结炉内无粉尘产生，故抽

真空废气主要为氩气和非甲烷总烃。为确保烧结炉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另外，钕铁硼粉料在各设备转移过程中均采用专用密闭中转桶进行物料转移，基本不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

8.精加工

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加工成各种规格、形状。主要是对性能测试合格的磁体进行切割、磨削等加工，以提高磁体工作面的精度、光洁度，达到工艺需求。加工过程中均需采用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皂化液经沉淀过滤去除磁泥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磁泥经沉淀沥干后外售综合利用。

9.扩散

该工序属于企业技术核心部分，主要是在对机加工后的磁体上涂覆一层纳米金属材料，涂覆过程中会使用到酒精，其中少量酒精在涂覆过程挥发出来约 10%，剩余 90%酒精在扩散炉（900℃）中变成 CO₂ 和水蒸气通过排气筒排出。

10.后续加工

项目针对精加工后的半成品基本有三种后续加工方式：外协电镀加工、喷砂粘合加工和喷漆加工。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工艺中暂未配置清洗工序。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熔炼炉炉体清理	颗粒物
	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	有机废气
	氢破	颗粒物
	喷砂	颗粒物
	涂覆扩散	有机废气
	粘合	有机废气

	喷漆	有机废气
	食堂	饮食业油烟
固废	原料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料
	次品	次品
	收集的铁锈（废钢丸）	抛丸粉尘
	熔炼炉渣	粉尘
	收集的粉尘	粉尘
	精加工边角料	边角料
	磁泥	磁泥
	废机油	废机油
	漆渣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3.9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为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生产线。涉及变动内容具体为：

1、原环评审批喷漆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喷漆水帘废水经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2、原环评审批未针对涂敷扩散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企业实际采用滤筒过滤装置针对该股废气收集处理；

3、原环评审批针对烧结炉抽真空废气采用分别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工艺、规模、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无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产生及防治

1、施工期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内建设沉淀池，先截后排。施工场地泥浆废水和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内抑尘和建设施工，沉渣收集后外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营运期

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喷漆水帘废水经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4.1.2 废气产生及防治

1、施工期

项目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采用洒水抑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禁止设置搅拌站；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车辆用帆布严密覆盖，覆盖率达 100%，防止黄沙等建筑材料随路散落；地面硬化处理，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建设单位在装修过程采用环保漆、环保装修材料，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营运期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熔炼炉炉体清理粉尘、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氢破粉尘、喷砂粉尘、涂覆扩散废

气、粘合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抛丸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炉体清理粉尘：炉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收尘处理后车间排放；

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各熔炼炉抽真空废气经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汇总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皂化液，由于皂化液用量少，且使用过程中设备温度不高，故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氢破粉尘：粉尘经各自放散管收集后采用超细粉过滤器处理，最终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涂覆扩散废气：项目需要在机加工后的磁体上涂覆一层纳米金属物质，其中会涉及少量酒精挥发，企业将该股废气收集处理后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粘合废气：企业所用胶粘剂为环保材料，挥发性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设备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配置有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最终楼顶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	产生源	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熔炼炉炉体清理粉尘	炉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收尘处理后车间排放	一致
	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	各熔炼炉抽真空废气经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汇总后，再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一致，烧结炉真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氢破粉尘	粉尘经各自放散管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采用超细粉过滤器处理，增加三套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涂覆扩散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粘合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设备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一致

4.1.3 噪声源及防治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工程时间，晚上不施工，尽可能减少噪声排放。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关闭车间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严格落实杭州市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废含油塑料袋）、次品、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精加工边角料、磁泥、废机油、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废含油塑料袋）、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水等属于危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次品、精加工边角料、磁泥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1 月)	废物属性
1	原料废包装材料（一般）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2	0.02	一般固废
2	原料废包装材料（危险）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1	0.04	危险固废
3	次品	检验	固态	磁性材料	25	0.8	一般固废
4	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锈等	3.614	0.3	一般固废
5	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粉尘）	熔炼及炉体清理	固态	磁性材料等	17.978	1.1	一般固废
6	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	喷砂	固态	磁性材料等	3.943	0.3	一般固废
7	精加工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磁性材料等	125	8.2	一般固废
8	磁泥	精加工	固态	磁性材料等	220	15.3	一般固废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0.02	危险固废
10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类	2.43	0.01	危险固废
11	水帘废水	喷漆	液态	有机物等	/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4.3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等	45	2.4	一般固废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有标识标牌，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建

有危废台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部分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处理设施、集气装置等	7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绿化	5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垃圾桶等	10
污水处理	纳管	15
合计	/	10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范围，因此在空间上是能衔接的，目前尚有余量约 0.05 万吨/日。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 9640m³/a（32.2m³/d），大部分为生活污水，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只要认真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平均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则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治理情况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抛丸粉尘	每台抛丸机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全封闭作业。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一致
	熔炼车间	炉体清理粉尘	经吸尘器收尘后会有少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2#3#排气筒	抽真空废气	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的方法处理烧结炉抽真空尾气，每一排各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汇总至一根总管后，再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机加工车间	皂化液废气	少量车间内排放，加强通风		一致
	4#排气筒	氢破粉尘	氢碎炉自带的超细粉过滤器基本将所有的粉末留在了炉内，只有微量的粉末 15m 排气筒排放		采用超细粉过滤器处理
	5#排气筒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一致
	涂覆车间	酒精废气	少量酒精废气全部车间内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		收集处理后排放
	粘合车间	粘合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全部车间内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7#排气筒	喷漆废气	废气采用“水帘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引风至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	环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须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执行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总铁浓度限值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一致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一般)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一致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危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一致，危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	抛丸	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	外卖综合利用		
	熔炼及炉体清理	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喷砂	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	外卖综合利用		
	精加工	磁泥	外卖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生态影响： 项目主要为磁性材料制造业，位于示范区安吉分区天子湖区块，区域内没有国家级保护动植物，该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并没有对当地的动植物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太大的影响。				

5.1.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和 VOCs,具体总量控制建议值可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总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后排放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变化情况
1	废水量 m ³ /a	1440	9640	1440	9640	0	+0.820

2	COD _{Cr}	0.086	0.482	0.086	0.482	0.476	-0.080
3	NH ₃ -N	0.012	0.048	0.012	0.048	0.044	-0.008
4	总磷	0.001	0.005	0.001	0.005	0.005	-0.001
5	VOCs	0	0.877	0	0.877	1.754	-0.877
6	烟（粉）尘	0.11	0.094	0.11	0.094	—	-0.016

5.1.4 环评总结论

综合上述，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审批文号湖安环建〔2020〕49 号，2020.04.09。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实际建成规模为 900t, 其

	<p>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p> <p>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烧结炉、纯水制备设备、表面喷涂机、烘道等。</p>	余内容一致
污染防治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废气、烧结炉抽真空废气、硝酸雾、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铁锈、炉渣、粉尘、磁泥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脱脂槽液、废酸洗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暂无清洗废水、酸雾及相关危废等，其余符合
总量要求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leq0.877ta、工业烟粉尘\leq0.094ta、总 P\leq0.004t/a、COD_{Cr}\leq0.396t/a，NH₃-N\leq0.036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排污总量替代削减方案登记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p>	符合
日常管理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符合
其他要求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太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予以落实。</p>	符合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 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纳管后的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悬浮物	CODcr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₅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220	500	35	100	180	4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

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6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6-3~5，项目建成后企业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大型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3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80	
5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风量标准（m ³ /h）	20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 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值分别为：VOCs0.877t/a、工业烟粉尘 0.094t/a、CODcr0.482t/a、NH₃-N0.04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在企业污水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类型	监测频次
抛丸机对应除尘器出口，1 套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处理装置，3 套，其中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测进、出口，熔炼炉检测尾气出口	颗粒物（熔炼炉）、非甲烷总烃（烧结炉）		
氢破粉尘（除尘装置，4 套，检测出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除尘器，1 套，检测出口	颗粒物		
涂覆扩散废气，检测尾气排放口，1 套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检测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器出口，1 套	油烟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
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
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
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	---------	------	-------

废气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FYHJ-Q-14-01/02/03/04	2021.12.22
	MH3051 非甲烷总烃真空采样箱	FYHJ-Q-20-01	2021.12.2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YHJ-S-12-03	2021.12.13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FYHJ-Q-02-01	2021.11.05
	6221A 声级校准器 1	FYHJ-Q-03-0	2021.10.19
废水	PHS-3C pH 计	FYHJ-S-03-03	2021.11.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FYHJ-S-02-01	2021.11.07
	电子分析天平	FYHJ-S-06-01	2021.11.07
	COD 加热处理器	FYHJ-S-20-01	2021.10.19
	电子分析天平	FYHJ-S-06-01	2021.11.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1.12		2021.1.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	2.34	78%	2.35	78%	2500t	900t	8.33t	3t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表 9-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pH 值	氨氮 ^{FY} (mg/L)	悬浮物 ^{FY} (mg/L)	化学需氧量 ^{FY} (mg/L)	总磷 ^{FY}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FY} (mg/L)
污水排放口	1.12	7.14	8.36	62	115	1.24	32.2
		7.20	9.21	59	109	1.29	31.6

		7.18	8.61	51	112	1.41	32.9
		7.19	8.14	57	114	1.32	33.4
	1.13	7.14	11.5	67	124	1.54	35.1
		7.17	10.7	68	121	1.35	34.9
		7.12	9.36	61	118	1.47	33.4
		7.19	9.81	64	126	1.39	35.6

(3) 总量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结合折算年生活用水量 1800t，生活污水产生量 1600t，则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 吨/年、0.00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82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

9.2.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8。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抛丸粉尘、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氢破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大型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据监测结果，项目烧结炉 1#、2#抽真空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2.9~86.7%、83.9~86.7%；项目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 82.8~84.6%。

依据项目年生产 300d，烧结炉工段时间以 2h/d 计算，则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4t/a、0.024t/a；喷涂工段时间以 2h/d 计，则喷涂废

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43t/a；涂敷扩散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7t/a（900h 计）；抛丸工序以年 600h 计，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0t/a；熔炼炉真空废气以年 300h 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6t/a；喷砂工序以年 600h 计算，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2t/a；氢破工序以年 1200h 计算，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4t/a。

综上，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2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VOCs0.87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94t/a。

表 9-3 涂敷扩散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2*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2	5.4	5.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71×10 ³	3.86×10 ³	3.9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47×10 ³	3.61×10 ³	3.68×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8.28	7.20	6.9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2.87×10 ⁻²	2.60×10 ⁻²	2.56×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4 涂敷扩散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2*	废气温度	°C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5.3	5.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63×10 ³	3.78×10 ³	3.85×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41×10 ³	3.55×10 ³	3.62×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9.70	9.96	9.3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3.31×10 ⁻²	3.54×10 ⁻²	3.40×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5 喷涂车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2*	测点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5	3.5	3.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8	13.0	13.1	13.4	13.6	13.7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37×10 ³	7.44×10 ³	7.54×10 ³	7.72×10 ³	7.79×10 ³	7.88×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87×10 ³	6.94×10 ³	7.03×10 ³	7.21×10 ³	7.28×10 ³	7.36×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67.7	66.7	63.4	10.0	10.6	1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465	0.463	0.446	7.21×10 ⁻²	7.72×10 ⁻²	7.65×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5	83.3	82.8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6 喷涂车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2*	测点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1	11	1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12.7	12.9	13.2	13.4	13.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26×10 ³	7.31×10 ³	7.44×10 ³	7.60×10 ³	7.69×10 ³	7.78×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6.74×10 ³	6.78×10 ³	6.90×10 ³	7.11×10 ³	7.20×10 ³	7.28×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62.5	59.7	61.4	9.42	9.62	8.9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421	0.405	0.424	6.70×10 ⁻²	6.93×10 ⁻²	6.51×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1	82.9	84.6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7 烧结炉 1#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0	20	20	17	17	17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7	18.9	19.1	17.0	17.2	17.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4×10 ³	3.37×10 ³	3.52×10 ³	3.55×10 ³	3.59×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01×10 ³	3.04×10 ³	3.07×10 ³	3.24×10 ³	3.27×10 ³	3.31×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113	109	113	16.8	17.3	17.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340	0.331	0.347	5.44×10 ⁻²	5.66×10 ⁻²	5.63×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0	82.9	83.8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8 烧结炉 1#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4	24	20	20	2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1	19.3	19.3	17.2	20.3	20.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9×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55×10 ³	4.20×10 ³	4.21×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04×10 ³	3.06×10 ³	3.06×10 ³	3.23×10 ³	3.82×10 ³	3.84×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120	118	112	15.9	16.3	14.5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365	0.361	0.343	5.14×10^{-2}	6.23×10^{-2}	5.57×10^{-2}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6	85.8	86.7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9 烧结炉 2#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21	21	17	17	17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0	19.2	19.3	17.2	17.3	17.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5×10^3	3.39×10^3	3.42×10^3	3.54×10^3	3.58×10^3	3.61×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04×10^3	3.07×10^3	3.10×10^3	3.26×10^3	3.30×10^3	3.32×10^3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89.6	83.4	84.7	13.0	12.3	12.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272	0.256	0.262	4.24×10^{-2}	4.06×10^{-2}	4.22×10^{-2}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4	84.1	83.9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0 烧结炉 2#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3 日）					
-----	------	-----	-----------------	--	--	--	--	--

		单位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3	23	20	20	2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8	18.9	19.1	17.0	17.1	17.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3×10 ³	3.35×10 ³	3.38×10 ³	3.50×10 ³	3.52×10 ³	3.56×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99×10 ³	3.01×10 ³	3.04×10 ³	3.19×10 ³	3.21×10 ³	3.24×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Y}	mg/m ³	86.6	88.6	87.5	12.5	11.8	10.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Y}	kg/h	0.259	0.267	0.266	3.99×10 ⁻²	3.79×10 ⁻²	3.53×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Y}	%	/	/	/	84.6	85.8	86.7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1 抛丸机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5	9.6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8×10 ³	2.42×10 ³	2.45×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24×10 ³	2.29×10 ³	2.31×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7.8	7.5	7.4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75×10 ⁻²	1.72×10 ⁻²	1.71×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2 抛丸机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C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9.3	9.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4×10 ³	2.37×10 ³	2.40×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20×10 ³	2.22×10 ³	2.25×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7.6	7.8	7.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67×10 ⁻²	1.73×10 ⁻²	1.69×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3 熔炼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57	0.057	0.057
2*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9	6.0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0×10 ³	1.22×10 ³	1.25×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0×10 ³	1.12×10 ³	1.15×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17.2	17.0	17.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89×10 ⁻²	1.90×10 ⁻²	1.99×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4 熔炼炉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57	0.057	0.057
2*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6.2	6.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4×10 ³	1.28×10 ³	1.31×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3×10 ³	1.16×10 ³	1.20×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17.0	17.2	17.0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92×10 ⁻²	2.00×10 ⁻²	2.04×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5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3*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0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7.2	7.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80×10 ³	1.84×10 ³	1.86×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67×10 ³	1.71×10 ³	1.72×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12.2	11.9	12.1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2.04×10 ⁻²	2.03×10 ⁻²	2.08×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6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0	7.2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76×10 ³	1.80×10 ³	1.84×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63×10 ³	1.67×10 ³	1.71×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11.8	12.0	12.1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92×10 ⁻²	2.00×10 ⁻²	2.07×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7 氢破 1#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2	8.4	8.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2	235	239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9	213	216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5.2	5.0	4.9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09×10 ⁻³	1.06×10 ⁻³	1.06×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8 氢破 1#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8.2	8.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8	232	23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6	209	211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4.5	4.4	4.7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9.27×10 ⁻⁴	9.20×10 ⁻⁴	9.92×10 ⁻⁴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19 氢破 2#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8.2	8.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8	232	23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6	209	211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4.5	4.4	4.7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9.27×10 ⁻⁴	9.20×10 ⁻⁴	9.92×10 ⁻⁴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0 氢破 2#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8.3	8.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	233	236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2	215	219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4.3	4.2	4.6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9.12×10 ⁻⁴	9.03×10 ⁻⁴	1.01×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1 氢破 3#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4	8.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3	237	239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1	215	216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5.5	5.2	5.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16×10 ⁻³	1.12×10 ⁻³	1.14×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2 氢破 3#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3 日）		
-----	------	-----	-----------------	--	--

		单 位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4	8.5	8.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5	239	241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6	220	221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4.8	4.7	5.0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04×10 ⁻³	1.03×10 ⁻³	1.10×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3 氢破 4#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月12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6	8.7	8.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41	245	248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8	221	225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5.0	5.2	4.9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09×10 ⁻³	1.15×10 ⁻³	1.10×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4 氢破 4#废气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01 月 13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5	8.6	8.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40	244	247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9	222	225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FY}	mg/m ³	4.8	5.2	5.1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FY}	kg/h	1.05×10 ⁻³	1.15×10 ⁻³	1.15×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25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备名称	燃气灶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3)	检测结果 (1.14)	
1*	基准灶头数	只	2.2	2.2	
2	设施规模	/	小型	小型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75	0.275	
4*	测点废气温度	°C	14	19	
5*	废气含湿率	%	3.3	3.5	
6*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4.6	
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19×10 ³	4.58×10 ³	
8*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90×10 ³	4.18×10 ³	
9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1.2	1.0	
10	油烟排放量	kg/h	4.85×10 ⁻³	4.40×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为现场测定值。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1) 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6、9-27，气象参数见表 9-28。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 月 12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1.15	1.67	1.46
	2 下风向			1.50	1.94	1.64

	3 下风向			1.58	1.92	1.74
	4 下风向			1.53	1.95	1.68
01 月 12 日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194	0.197
	2 下风向			0.207	0.205	0.206
	3 下风向			0.214	0.211	0.212
	4 下风向			0.209	0.207	0.209
01 月 13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1.18	1.87	1.64
	2 下风向			1.69	2.18	1.92
	3 下风向			1.66	2.13	1.99
	4 下风向			1.72	2.21	1.86
01 月 13 日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0	0.193	0.192
	2 下风向			0.207	0.206	0.206
	3 下风向			0.213	0.215	0.213
	4 下风向			0.205	0.208	0.207

表 9-27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 月 12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2.12	2.70	2.41
	2 下风向			2.03	2.69	2.31
	3 下风向			2.08	2.85	2.34
	4 下风向			1.62	2.22	2.04
01 月 13 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2.08	2.92	2.52
	2 下风向			2.14	2.88	2.29
	3 下风向			2.26	2.70	2.48
	4 下风向			1.69	2.45	1.87

表 9-2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	--------	----	-----	--------	----

01 月 12 日 第一次	北	1.2	5.3	102.45	晴
01 月 12 日 第二次	北	1.3	11.3	102.45	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	北	1.5	6.5	102.45	晴
01 月 13 日 第一次	北	1.2	6.4	102.34	晴
01 月 13 日 第二次	北	1.4	13.6	102.34	晴
01 月 13 日 第三次	北	1.4	7.3	102.34	晴

9.2.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生产设备	1.12	60.4	65	达标	50.2	55	达标
		1.13	60.7			50.3		
厂界南	生产设备	1.12	60.4			50.6		
		1.13	60.5			50.8		
厂界西	生产设备	1.12	60.9			50.3		
		1.13	60.8			50.5		
厂界北	生产设备	1.12	61.7			50.5		
		1.13	60.6			50.5		

9.2.5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废含油塑料袋）、次品、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

粉尘（含废钢砂）、精加工边角料、磁泥、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废含油塑料袋）、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次品、精加工边角料、磁泥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9-30。

表 9-30 固废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1 月)	废物属性
1	原料废包装材料（一般）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2	0.02	一般固废
2	原料废包装材料（危险）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物料	1	0.04	危险固废
3	次品	检验	固态	磁性材料	25	0.8	一般固废
4	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锈等	3.614	0.3	一般固废
5	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粉尘）	熔炼及炉体清理	固态	磁性材料等	17.978	1.1	一般固废
6	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	喷砂	固态	磁性材料等	3.943	0.3	一般固废
7	精加工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磁性材料等	125	8.2	一般固废
8	磁泥	精加工	固态	磁性材料等	220	15.3	一般固废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0.02	危险固废
10	漆渣	喷漆	固态	树脂类	2.43	0.01	危险固废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4.3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等	45	2.4	一般固废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有标识标牌，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建有危废台账。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调查结论

受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1 月 12 日、13 日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部分进行了验收监测，在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污染源进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得出以下结论：

10.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论

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熔炼炉炉体清理粉尘、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氢破粉尘、喷砂粉尘、涂覆扩散废气、粘合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抛丸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炉炉体清理粉尘：炉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收尘处理后车间排放；

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各熔炼炉抽真空废气经汇总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汇总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过程皂化液少量挥发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皂化液，由于皂化液用量少，且使用过程中设备温度不高，故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氢破粉尘：粉尘经各自放散管收集后采用超细粉过滤器处理，最终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套；

喷砂粉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涂覆扩散废气：项目需要在机加工后的磁体上涂覆一层纳米金属物质，其中会涉及少量酒精挥发，企业将该股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粘合废气：企业所用胶粘剂为环保材料，挥发性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设备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配置有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最终楼顶排放。

据监测结果，项目抛丸粉尘、熔炼炉和烧结炉抽真空废气氢破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规定的大型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据监测结果，项目烧结炉 1#、2#抽真空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2.9~86.7%、83.9~86.7%；项目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 82.8~84.6%。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和废含油塑料袋）、次品、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精加工边角料、磁泥、废机油、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包装桶、废汽油包装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胶粘剂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和废含油塑料袋）、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水等属于危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废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的铁锈（含废钢丸）、熔炼炉渣（含炉体清理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含废钢砂）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次品、精加工边角料、磁泥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企业已设置了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危废仓库，设有标识标牌，做好了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10.1.6 总量排放结论

废气：依据项目年生产 300d，烧结炉工段时间以 2h/d 计算，则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4t/a、0.024t/a；喷涂工段时间以 2h/d 计，则喷涂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43t/a；涂敷扩散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7t/a（900h 计）；抛丸工序以年 600h 计，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0t/a；熔炼炉真空废气以年 300h 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6t/a；喷砂工序以年 600h 计算，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2t/a；氢破工序以年 1200h 计算，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4t/a。

综上，项目实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2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VOCs0.87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94t/a。

废水：据监测结果，结合折算年生活用水量 1800t，生活污水产生量 1600t，则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 吨/年、0.008 吨/年，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82 吨/年，氨氮 0.048 吨/年。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631°，北纬 30.7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900t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99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	0.482					
	氨氮						0.008	0.0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2	0.09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28	0.8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0〕49号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500吨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烧结炉、纯水制备设备、表面喷涂机、烘道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

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废气、烧结炉抽真空废气、硝酸雾、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铁锈、炉渣、粉尘、磁泥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脱脂槽液、废酸洗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877t/a、工业烟粉尘 \leq 0.094t/a、总 P \leq 0.004t/a、CODcr \leq 0.396t/a、NH₃-N \leq 0.036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排污总量替代削减方案登记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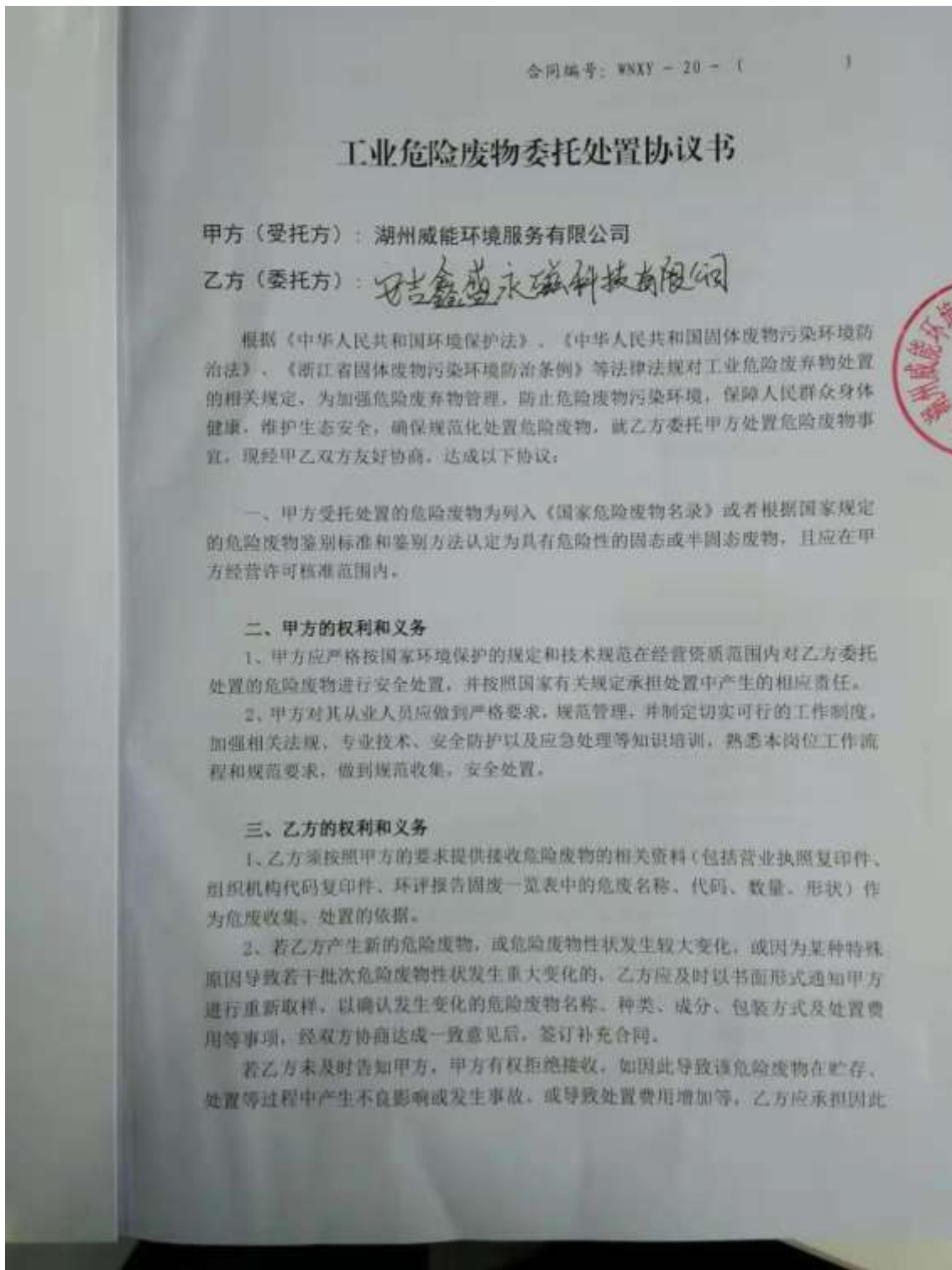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示范区管委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附件二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2	—	—
废包装材料	900-041-09	固	2	3500元	焚烧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	2	/	/
废活性炭	900-041-09	固	2	/	/
废涂料废物(水)	900-252-12	固	0.6	/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元（大写：伍仟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13872955050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 LZF-2020-005

甲方: 浙江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	免费
2	废乳化液	900-06-09	4	液态	桶	4000元/吨
3						
4						
5						

注: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充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包含在处置费以内。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8、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10、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

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潮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其他约定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终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18257216266

乙方（盖章）：潮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潮州市吴江区埭溪镇创兴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潮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附件三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2 幢（1 号楼）5 层

电话：0571-85818880

传真：0571-87986193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实验室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 469 号 4 楼

电话：0571-63364888

传真：0571-63364888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第 1 页 共 30 页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南店村
吟诗路 1988 号

委托日期: 2021-01-11 采样方: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1-12~13 采样地点: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1-12~20 检测地点: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评价标准: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FYHJ-Q-02-02

6221A 声级校准器/FYHJ-Q-03-0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FYHJ-Q-15-01

- MH3051 非甲烷总烃真空采样箱/FYHJ-Q-20-01
-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FYHJ-Q-14-01/02/03/04
- 电子分析天平/HZHJ-S-02-03
- 全自动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HZHJ-Q-16-01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FYHJ-S-12-03
-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HZHJ-S-07-02
- 便携式 pH 计/FYHJ-S-03-03
- 可见分光光度计/FYHJ-S-02-01
- 电子分析天平/FYHJ-S-06-01
- COD 加热处理器/FYHJ-S-20-01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FYHJ-S-07-02

检 测 结 果

1、噪声

天气	晴	风速	1.2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1月12日 昼间	60.4	66.6	57.1	2.4	
2	厂界南		60.4	67.8	55.9	2.4	
3	厂界西		60.9	67.8	57.5	2.2	
4	厂界北		61.7	67.1	57.7	2.2	
1	厂界东	01月12日 夜间	50.2	53.8	47.4	2.4	
2	厂界南		50.6	54.0	47.1	2.7	
3	厂界西		50.3	53.8	46.5	1.9	
4	厂界北		50.5	54.1	46.8	2.2	
天气	晴	风速	1.2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1月13日 昼间	60.7	66.9	57.0	2.4	
2	厂界南		60.5	68.7	56.3	2.0	
3	厂界西		60.8	65.2	58.1	2.7	
4	厂界北		60.6	65.5	57.6	1.3	

天气	晴	风速	1.2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1月13日 夜间	50.3	52.8	47.9	2.2
2	厂界南		50.8	53.7	47.4	1.8
3	厂界西		50.5	53.8	47.4	2.0
4	厂界北		50.5	53.2	47.4	2.6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备注	1、上图为测点示意图，▲为噪声测点位置； 2、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有组织废气(涂覆扩散)

净化装置名称		滤芯除尘			
车间名称	涂覆扩散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2*	废气温度	℃	13	13	13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2	5.4	5.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71×10 ³	3.86×10 ³	3.9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47×10 ³	3.61×10 ³	3.68×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PV	mg/m ³	8.28	7.20	6.9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PV	kg/h	2.87×10 ⁻²	2.60×10 ⁻²	2.56×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滤芯除尘	
车间名称	涂覆扩散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196
2*	废气温度	℃	第二次 0.196
3*	废气含湿率	%	12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1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63×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3.41×10 ³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9.70
			3.31×10 ⁻²
			3.54×10 ⁻²
			3.40×10 ⁻²
			第三次 0.196
			12
			3.1
			5.3
			3.78×10 ³
			3.55×10 ³
			9.38
			3.40×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3、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车间名称	喷漆烘干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1月12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159	第二次 0.159	第三次 0.159	第一次 0.159	第二次 0.159	第三次 0.159
2*	测点废气温度	℃	12	12	12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5	3.5	3.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8	13.0	13.1	13.4	13.6	13.7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7.37×10 ³	7.44×10 ³	7.54×10 ³	7.72×10 ³	7.79×10 ³	7.88×10 ³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6.87×10 ³	6.94×10 ³	7.03×10 ³	7.21×10 ³	7.28×10 ³	7.36×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67.7	66.7	63.4	10.0	10.6	10.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0.465	0.463	0.446	7.21×10 ⁻²	7.72×10 ⁻²	7.65×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IV	%	/	/	/	84.5	83.3	82.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车间名称	喷漆烘干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测点废气温度	℃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3*	废气含湿率	%	13	13	13	11	11	1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6	3.6	3.6	3.6	3.6	3.6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6	12.7	12.9	13.2	13.4	13.5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7.26×10 ³	7.31×10 ³	7.44×10 ³	7.60×10 ³	7.69×10 ³	7.78×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6.74×10 ³	6.78×10 ³	6.90×10 ³	7.11×10 ³	7.20×10 ³	7.28×10 ³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62.5	59.7	61.4	9.42	9.62	8.94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IV	%	0.421	0.405	0.424	6.70×10 ⁻²	6.93×10 ⁻²	6.51×10 ⁻²
			/	/	/	84.1	82.9	84.6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第 21 页 共 30 页

4、有组织废气 (真空烧结炉 1#)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炉窑名称及型号	真空烧结炉 1#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2*	测试废气温度	℃	20	20	20	17	17	17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1	3.1	3.1
4*	测试废气流速	m/s	18.7	18.9	19.1	17.0	17.2	17.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4×10 ³	3.37×10 ³	3.52×10 ³	3.55×10 ³	3.59×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01×10 ³	3.04×10 ³	3.07×10 ³	3.24×10 ³	3.27×10 ³	3.31×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113	109	113	16.8	17.3	17.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0.340	0.331	0.347	5.44×10 ⁻²	5.66×10 ⁻²	5.63×10 ⁻²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IV	%	/	/	/	84.0	82.9	83.8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第 9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炉窑名称及型号	真空烧结炉 1#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测点废气温度	℃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3*	废气含湿率	%	24	24	24	20	20	20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3.1	3.1	3.1	3.1	3.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9.1	19.3	19.3	17.2	20.3	20.4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39×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55×10 ³	4.20×10 ³	4.21×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FV	mg/m ³	3.04×10 ³	3.06×10 ³	3.06×10 ³	3.23×10 ³	3.82×10 ³	3.84×10 ³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FV	kg/h	120	118	112	15.9	16.3	14.5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FV	%	0.365	0.361	0.343	5.14×10 ⁻²	6.23×10 ⁻²	5.57×10 ⁻²
			/	/	/	84.6	85.8	86.7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5、有组织废气(真空烧结炉 2#)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炉窑名称及型号	真空烧结炉 2#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测点废气温度	℃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3*	废气含湿率	%	21	21	21	17	17	1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3.1	3.1	3.1	3.1	3.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9.0	19.2	19.3	17.2	17.3	17.5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35×10 ³	3.39×10 ³	3.42×10 ³	3.54×10 ³	3.58×10 ³	3.61×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3.04×10 ³	3.07×10 ³	3.10×10 ³	3.26×10 ³	3.30×10 ³	3.32×10 ³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89.6	83.4	84.7	13.0	12.3	12.7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IV	%	0.272	0.256	0.262	4.24×10 ²	4.06×10 ²	4.22×10 ²
			/	/	/	84.4	84.1	83.9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炉窑名称及型号	真空烧结炉 2#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进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测点废气温度	℃	0.049	0.049	0.049	0.057	0.057	0.057
3*	废气含湿率	%	23	23	23	20	20	20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3.1	3.1	3.1	3.1	3.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8.8	18.9	19.1	17.0	17.1	17.3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33×10 ³	3.35×10 ³	3.38×10 ³	3.50×10 ³	3.52×10 ³	3.56×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IV	mg/m ³	2.99×10 ³	3.01×10 ³	3.04×10 ³	3.19×10 ³	3.21×10 ³	3.24×10 ³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IV	kg/h	86.6	88.6	87.5	12.5	11.8	10.9
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IV	%	0.259	0.267	0.266	3.99×10 ²	3.79×10 ²	3.53×10 ²
			/	/	/	84.6	85.8	86.7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第 12 页 共 30 页

6、有组织废气(抛丸机)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机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71
2*	废气温度	℃	10	10	1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5	9.6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2.38×10 ³	2.42×10 ³	2.45×10 ³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2.24×10 ³	2.29×10 ³	2.31×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7.5	7.4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2×10 ⁻²	1.71×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2100630101

第 13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及型号	抛丸机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71	第二次 0.071	第三次 0.071
2*	废气温度	℃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9.3	9.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4×10 ³	2.37×10 ³	2.40×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20×10 ³	2.22×10 ³	2.25×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7.6	7.8	7.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73×10 ⁻²	1.69×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7、有组织废气（真空熔炼炉）

净化装置名称		/			
炉窑名称及型号	真空熔炼炉	燃料种类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57	0.057	0.057
2*	废气温度	℃	18	18	18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8	5.9	6.0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0×10 ³	1.22×10 ³	1.25×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0×10 ³	1.12×10 ³	1.15×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2	17.0	17.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90×10 ⁻²	1.99×10 ⁻²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真空熔炼炉		燃料种类		/	
炉窑名称及型号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烟囱高度 (米)		15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57	0.057	0.057		
2*	废气温度	℃	20	20	20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6.2	6.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4×10 ³	1.28×10 ³	1.31×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13×10 ³	1.16×10 ³	1.20×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0	17.2	17.0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00×10 ⁻²	2.04×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8、有组织废气(喷砂)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车间名称	喷砂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71
2*	废气温度	℃	第二次 0.071
3*	废气含湿率	%	1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3.0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7.2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71×10 ³
			11.9
			2.03×10 ²
			2.08×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2100600101 第 17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车间名称	喷砂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71	第二次 0.071	第三次 0.071
2*	废气温度	℃	14	14	14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0	7.2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76×10 ³	1.80×10 ³	1.84×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63×10 ³	1.67×10 ³	1.71×10 ³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8	12.0	12.1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00×10 ⁻²	2.07×10 ⁻²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2100630101

第 18 页 共 30 页

9、有组织废气 (氨破碎 1#)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氨破碎 1#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2	8.4	8.5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32	235	239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9	213	216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2	5.0	4.9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6×10 ⁻³	1.06×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2100630101

第 19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氮破碎1#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08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8
2*	废气温度	℃	12	12	12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0	8.2	8.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4	232	228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09	216	212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2	4.8	4.9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4×10 ⁻³	1.04×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10、有组织废气 (氨破碎 2#)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氨破碎 2#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8.2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228	232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206	209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5	4.4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7×10 ⁻⁴	9.20×10 ⁻⁴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氮破碎 2#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	14	14	14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8.3	8.4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	233	236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2	215	219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3	4.2	4.6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2×10 ⁻⁴	9.03×10 ⁻⁴	1.01×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11、有组织废气 (氨破碎 3#)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氨破碎 3#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	21	21	21
3*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3	8.4	8.5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233	237	239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211	215	216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5.5	5.2	5.3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12×10 ⁻³	1.14×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2100630101

第 23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氨破碎 3#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08
2*	废气温度	℃	第二次 0.008
3*	废气含湿率	%	1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7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8.4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6
			4.8
			1.04×10 ³
			1.03×10 ³
			1.10×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Z100630101

第 24 页 共 30 页

12、有组织废气(氨破碎4#)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氨破碎4#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2日)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第一次 0.008
2*	废气温度	℃	第二次 0.008
3*	废气含湿率	%	第三次 0.00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2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6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8.7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
			5.2
			1.15×10 ⁻³
			1.09×10 ⁻³
			1.10×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报告编号: Z100630101

第 25 页 共 30 页

净化装置名称		超细粉过滤器			
车间名称	蓝破碎4#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烟囱高度 (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08	0.008	0.008
2*	废气温度	℃	18	18	18
3*	废气含湿率	%	3.7	3.7	3.7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8.5	8.6	8.8
5*	实测废风量	m ³ /h	240	244	247
6*	标干态废风量	m ³ /h	219	222	225
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4.8	5.2	5.1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15×10 ⁻³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13、油烟 (01 月 12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备名称		燃气灶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基准灶头数	只	2.2	/	
2	设施规模	/	小型	/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75	/	
4*	测点废气温度	℃	14	/	
5*	废气含湿率	%	3.3	/	
6*	测点废气流速	m/s	4.2	/	
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19×10 ³	/	
8*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90×10 ³	/	
9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1.2	2.0	
10	油烟排放量	kg/h	4.85×10 ⁻³	/	
备注	序号中带*为现场测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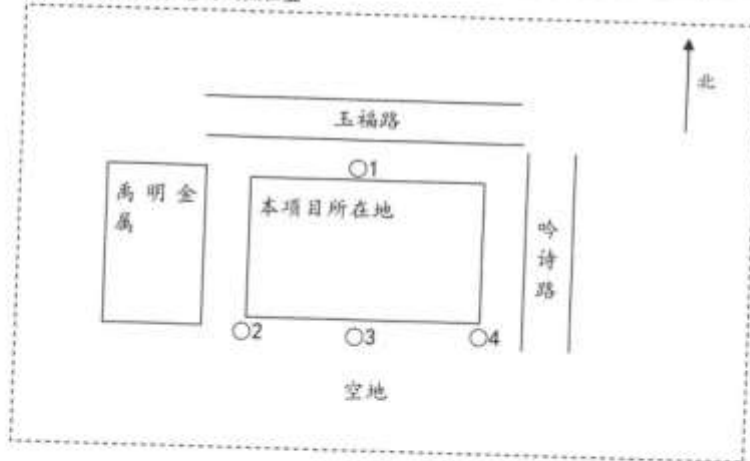
油烟 (01 月 13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备名称		燃气灶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基准灶头数	只	2.2	/	
2	设施规模	/	小型	/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75	/	
4*	测点废气温度	℃	19	/	
5*	废气含湿率	%	3.5	/	
6*	测点废气流速	m/s	4.6	/	
7*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58×10 ³	/	
8*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4.18×10 ³	/	
9	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1.0	2.0	
10	油烟排放量	kg/h	4.40×10 ⁻³	/	
备注	序号中带*为现场测定值。				

14、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12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TV	mg/m ³	1.15	1.67	1.46
	2 下风向			1.50	1.94	1.64
	3 下风向			1.58	1.92	1.74
	4 下风向			1.53	1.95	1.68
01月12日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194	0.197
	2 下风向			0.207	0.205	0.206
	3 下风向			0.214	0.211	0.212
	4 下风向			0.209	0.207	0.209
01月13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TV	mg/m ³	1.18	1.87	1.64
	2 下风向			1.69	2.18	1.92
	3 下风向			1.66	2.13	1.99
	4 下风向			1.72	2.21	1.86
01月13日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0	0.193	0.192
	2 下风向			0.207	0.206	0.206
	3 下风向			0.213	0.215	0.213
	4 下风向			0.205	0.208	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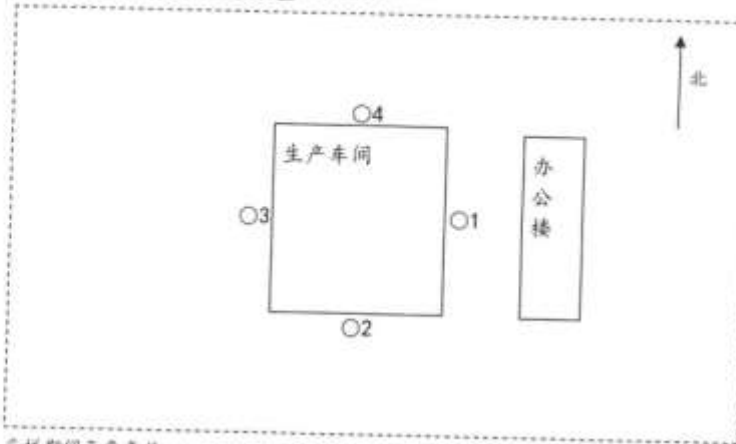
附: 测点示意图, ○为测点位置



1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12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2.12	2.70	2.41
	2 下风向			2.03	2.69	2.31
	3 下风向			2.08	2.85	2.34
	4 下风向			1.62	2.22	2.04
01月13日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FY}	mg/m ³	2.08	2.92	2.52
	2 下风向			2.14	2.88	2.29
	3 下风向			2.26	2.70	2.48
	4 下风向			1.69	2.45	1.87

附: 测点示意图, ○为测点位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1月12日 第一次	北	1.2	5.3	102.45	晴
01月12日 第二次	北	1.3	11.3	102.45	晴
01月12日 第三次	北	1.5	6.5	102.45	晴
01月13日 第一次	北	1.2	6.4	102.34	晴
01月13日 第二次	北	1.4	13.6	102.34	晴
01月13日 第三次	北	1.4	7.3	102.34	晴

报告编号: 21000630101

第 29 页 共 30 页

16、废水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参数		pH 值	氨氮 IV (mg/L)	悬浮物 IV (mg/L)	化学需氧量 IV (mg/L)	总磷 IV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IV (mg/L)
		样品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 放口	01-12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14	8.36	62	115	1.24	32.2
	01-12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20	9.21	59	109	1.29	31.6
	01-12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18	8.61	51	112	1.41	32.9
	01-12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19	8.14	57	114	1.32	33.4
	01-13 第一次	浅黄、微浊		7.14	11.5	67	124	1.54	35.1
	01-13 第二次	浅黄、微浊		7.17	10.7	68	121	1.35	34.9
	01-13 第三次	浅黄、微浊		7.12	9.36	61	118	1.47	33.4
	01-13 第四次	浅黄、微浊		7.19	9.81	64	126	1.39	35.6

备注: 加“FY”项目为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实验室检测。

报告编号: 21000630101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鑫盛水磁科技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所测参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 3、厂区内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揮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涂覆扩散车间、喷漆烘干车间、真空烧结炉 1#、真空烧结炉 2#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5、抛丸机、真空熔炼炉、喷砂车间、氮破碎 1#、氮破碎 2#、氮破碎 3#、氮破碎 4#排放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排放要求;
- 6、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7、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金莉

以下空白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